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8.11 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，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，申訴人得否撤回申訴及其撤回之法律效果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函詢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，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，申訴人得否撤回申訴及其撤回之法律效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5 年 8 月 2 日北府社區字第 0950518556 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於 95 年 5 月 24 日、6 月 21 日召開第 4、5 次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諮商會議，有關撤回申訴相關決議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，則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乙節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，申訴、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，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、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，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，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，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，惟行政部門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，本諸職權，衡酌個案情況為適切之處理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，如適時提供法規及宣導等資訊供當事人行使相關權利、查察加害人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…等，並應力求當事人權益與公權力行使間之平衡。

（二）若被害人已提起申訴，復與加害人達成調解，調解書中明確載明加害人確對被害人為性騷擾，願賠償被害人，被害人並願撤回申訴及放棄相關訴訟權利，此時主管機關是否應依調解書中加害人自白對其處以罰鍰乙節，考量性騷擾防治法創設調解制度，係為尊重被害人意願，如被害人放棄或撤回申訴，宜請參考前項決議卓處，除非加害人為嚴重累犯等具體個案再另考量。惟如被害人仍提出申訴或未予撤回，則應繼續調查。另被害人雖於調解書載明願撤回申訴，惟申訴、再申訴係要式行為，撤回亦須為明白之意思表示，故仍須另外填具撤回申請書。

（三）由警察機關逕行調查之性騷擾案件，如調查結果業自警察機關送至主管機關，則向主管機關撤回；如警察機關尚未送出調查結果，則向警察機關撤回。

三、綜上，雖性騷擾防治法並未對「撤回申訴、再申訴」做詳細規定，惟觀諸前述會議相關決議意旨，無論提出、撤回申訴或再申訴、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，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，準此，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，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尚非不得撤回申訴，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。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，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，審酌具體個案情形，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，必要時予以處罰，以維公益。